

高等职业学校眼视光技术专业教学标准

(征求意见稿)

一、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眼视光技术（620407）

二、入学要求

普通高级中学毕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三、基本修业年限

三年

四、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 大类 (代码)	所属 专业类 (代码)	对应 行业 (代码)	主要职业 类别 (代码)	主要岗位群 或技术领域举例	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 等级证书举例
医药卫生 大类 (62)	医学技术 (6204)	钟表、眼镜零售 (5236) 卫生 (84) 社会工作 (85)	眼镜验光员 (4-14-03-03) (4-14-03-04)	眼科与视功能检查 眼视光仪器设备操作 与维护保养 眼镜产品加工、整形与 质量检测 眼镜销售与验配 视功能检测、分析与矫 治	眼镜验光员（高级） 眼镜定配工（高级）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眼视光

技术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面向钟表、眼镜零售、卫生和社会工作行业的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等职业群，能够从事眼科与视功能检查、眼视光、器设备操作与维护保养、眼镜产品加工、整形与质量检测、眼镜销售与验配、视功能检测、分析与矫治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六、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知识和能力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一）素质

1. 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 崇尚宪法、遵法守纪、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尊重生命、热爱劳动，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

3. 具有质量意识、环保意识、安全意识、信息素养、工匠精神、创新思维；

4. 勇于奋斗、乐观向上，具有自我管理能力、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 具有健康的体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一两项目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良好的行为习惯；

6. 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能够形成一两项目艺术特长或爱好。

（二）知识

1. 掌握必备的思想政治理论、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

2. 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如国家行业眼镜及相关产品标准、国家职业标准等）以及文明生产、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等知识；

3. 掌握眼科、光学、眼屈光检查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

4. 掌握眼镜片、眼镜架的相关知识，了解眼镜片、眼镜架的加工工艺和维修的相关知识；

5. 掌握常用眼视光仪器设备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操作规范，了解进行检查的基本测试原理、光学结构原理和维护保养方法；

6. 掌握眼屈光检查（包括验光）的基本流程知识、典型案例的临床表现及其客观验光方法和主观验光方法，开具处方的方法和原则；

7. 掌握定配眼镜工艺的基本流程知识，掌握全框眼镜、半框眼镜、无框眼镜以及单光眼镜、双光眼镜、渐进多焦点眼镜的选择方法和原则，掌握手动磨边机、半自动磨边机、全自动磨边机的加工方法和定配各种眼镜的相关知识，掌握眼镜整形、校配、质量检测等相关知识；

8. 掌握软性接触镜、半硬性接触镜验配的基本流程知识，掌握接触镜配适评估、并发症的识别及处理、接触镜配戴护理等相关知识。

9. 掌握双眼视检查的分析方法、典型案例处理的相关知识；

10. 掌握低视力验配、康复训练的相关知识。

（三）能力

1. 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3. 能够熟练操作常用眼视光仪器设备，进行眼科与视功能的基础检查；

4. 能够依据操作规范，对常用眼视光仪器设备进行操作和维护保养；

5. 能够进行验光并开具眼镜验光处方，能识读各类眼镜的验光处方；

6. 能够进行软性、硬性接触镜的验配，能进行不同眼镜镜型的定配、整形、校配和质量检测；

7. 能够进行双眼视功能异常的检测、分析和矫治，能进行低视力助视器的验配。

七、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一）课程设置

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

1. 公共基础课程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育、军事课、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信息技术等课程列入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基础物理、专业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选修课。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开设具有本校特色的校本课程。

2. 专业课程

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并涵盖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学校自主确定课程名称，但应包括以下主要教学内容：

（1）专业基础课程

一般设置 6~8 门课程，包括眼科生理、视器解剖、眼科疾病、光学基础、眼镜光学、眼屈光检查基础等。

（2）专业核心课程

一般设置6~8门课程，包括眼科与视功能检查技术、眼视光常用仪器设备技术、眼镜材料与工艺技术、验光技术、双眼视检查技术、眼镜定配技术、接触镜验配技术、低视力验配技术等。

(3) 专业拓展课程

包括眼镜与美学、眼视光礼仪服务、眼镜行业市场营销、眼镜店管理等。专业拓展课程可以依据区域产业结构进行适当调整。

3.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	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1	眼科与视功能检查技术	视力、光觉、色觉、眼压、视野、眼底、角膜曲率、角膜地形、泪液、角膜内皮等眼部健康检查的方法及流程
2	眼视光常用仪器设备技术	国家职业标准的相关内容；国家相关的计量检定规程；常用眼视光仪器设备相关知识和操作规范、基本测试原理、光学结构原理和维护保养
3	眼镜材料与工艺技术	国家职业标准的相关内容；眼镜及相关产品的行业相关标准；眼镜架、眼镜片常用的各种材料和最新材料的相关知识及性能特点；太阳镜常用的各种材料和最新材料的相关知识及性能特点；眼镜架、眼镜片的加工工艺及维修技术；眼镜架、眼镜片、太阳镜制造中的相关加工工艺（包括眼镜片的镀膜、染色、变色，眼镜架的电镀等）
4	验光技术	国家职业标准的相关内容；常规屈光不正、老视眼检查的基本流程和检查方案的制订；检影法验光、电脑验光仪验光、试片法验光等规范的流程及其操作；开具验光处方的方法和原则；典型案例的临床表现及其主、客观相结合验光检查并开具处方；特殊案例（重点是屈光参差矫正人群和加棱镜矫正人群）的临床表现及其综合运用验光方法检查并开具处方
5	双眼视检查技术	国家职业标准的相关内容；眼肌、眼位检查等相关知识；调节与聚散的形成机制及相互关系（重点突出调节与聚散的相互影响）。双眼视觉的基础知识；双眼视觉检查的基本流程；非斜视性双眼视觉异常的常用检查方法、规范检查流程、检查结果判读方法；双眼视异常典型案例的检测、分析和矫治
6	眼镜定配技术	国家职业标准的相关内容；眼镜及相关产品的行业相关标准；定配眼镜工艺的基本流程和定配眼镜（包括全框架眼镜、半框架眼镜、无框架眼镜、单光眼镜、双焦眼镜、渐变焦眼镜）方案的制订；手动磨边机、半自动磨边机、全自动磨边机及相关加工方法规范的流程及其操作；按照行业的相关标准对定配眼镜进行整形、检验达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	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到合格眼镜的方法；按照佩戴者个性化需求进行校配的方法
7	接触镜验配技术	国家职业标准的相关内容；眼镜及相关产品的行业相关标准；接触镜的相关知识；接触镜验配的基本流程和接触镜（包括软性接触镜、半硬性接触镜）验配方案的制订；接触镜的配适评估；接触镜并发症的识别及处理；接触镜的护理
8	低视力验配技术	国家职业标准的相关内容；低视力工作的基础理论，包括低视力概念、病因、助视器光学原理等；临床低视力工作的就诊和低视力助视器的验配方法；低视力助视器的矫正效果及临床训练康复处理流程等

4. 实践性教学环节

主要包括实验、实训、实习、毕业设计、社会实践等。实验实训可在校内实验实训室、校外实训基地等开展完成；社会实践、顶岗实习、企业见习可由学校组织在眼视光企业开展完成。实训实习既是实践性教学，也是专业课教学的重要内容，应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专业综合实践包括：视功能检查实训、验光实训、定配眼镜实训、接触镜验配实训、企业见习、毕业设计与顶岗实习等，要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有关要求。

5. 相关要求

学校应结合实际，开设安全教育、社会责任、绿色环保、管理等方面的选修课程、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内容融入到专业课程教学中；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到专业课程教学和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中；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组织开展德育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光明行”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

（二）学时安排

总学时一般为 2800 学时，每 18 学时为 1 学分。公共基础课总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25%。实践性教学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50%，其中，

顶岗实习累计时间为 6 个月，可根据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各类选修课程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 10%。

八、教学基本条件

（一）师资队伍

1.队伍结构

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5:1**，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一般不低于 **60%**，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年龄，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

2.专任教师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和本专业领域有关证书；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具有眼视光技术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扎实的眼视光技术相关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具有较强信息化教学能力，能够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

3.专业带头人

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行业、专业发展，能密切联系行业和用人单位，了解行业和用人单位对眼视光技术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教学设计、专业研究能力强，在本区域或本领域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

4.兼职教师

主要从眼视光相关企业聘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具有扎实的眼视光技术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有眼视光领域技师或工程师及以上技术等级或职称，能承担课程与实训教学、实习指导等专业教学任务。

（二）教学设施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必需的专业教室、实训室和实训基地。

1.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

一般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互联网接入或 WiFi 环境，并具有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2. 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

（1）验光实训室

配备检影镜、验光镜片箱、模拟眼、电脑验光仪、综合验光仪等。用于验光技术、眼视光常用仪器设备技术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2）定配实训室

配备顶焦度计、手动磨边机、半自动磨边机、全自动磨边机、样板机、定中心仪、开槽机、打孔机，半自动磨边机或全自动磨边机、样板机、定中心仪、开槽机、打孔机等。用于眼镜定配技术、定配眼镜实训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3）接触镜验配实训室

配备裂隙灯显微镜、角膜曲率计、角膜地形图仪、裂隙灯显微镜、角膜曲率计等。用于接触镜验配技术、接触镜验配实训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4）眼科检查实训室

配备裂隙灯显微镜、眼底镜、弧形板视野计、眼压计等。用于眼科与视功能检查技术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5）双眼视检查训练实训室

配备综合验光仪、同视机等。用于双眼视检查技术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3. 校外实训基地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具有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能够提供开展验光配镜等实践的零售

企业、制造企业作为校外实训基地，眼屈光检查、眼镜产品加工、接触镜验配等实训设施齐备，实训岗位、实训指导教师确定，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与专业建立紧密联系的校外实训基地应达5个以上。

4.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

具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顶岗实习基地要能涵盖当前眼视光领域的常用技术，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进行顶岗实习；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有保证实习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

5.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

具有利用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文献资料、常见问题解答等的信息化条件。引导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教学平台，创新教学方法、提升教学效果。

（三）教学资源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需要的教材、图书及数字资源等。

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学校应建立有专业教师、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加的教材选用机构，完善教材选用制度，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用教材。

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应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工作等的需要，方便师生查询、借阅。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培训教程等国家标准职业工种培训学习资料，以及两种以上眼视光技术专业期刊和有关眼视光技术的实务案例类图书等。

3. 数字资源配备基本要求

建设、配置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满足教学。

九、质量保障

（一）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完善课堂教学、教学评价、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人才培养方案更新、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成人才培养规格。

（二）学校、二级院系及专业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改，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和课堂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三）学校应建立专业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在校学业水平、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四）专业教研组织应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针对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诊断与改进措施，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